

西华县公安局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:西华县公安局

乙方(供货方):周口政隆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,互惠互利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合同订立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合同的具体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,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一、定义

- 1、合同:指本购销合同及其附件。
- 2、交货:指乙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交付给甲方的行为。
- 3、货到检验:指甲方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,按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清点检验。

二、合同总价格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周口政隆有限公司货物,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型号货物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(元)
1	木制办公桌 1600x700x760mm	张	760.-	10	7600.-
2	弓形网面办公椅	把	200.-	16	3200.-
3	单人床(床头柜+床垫)	套	800.-	1	800.-
4	衣柜(铁制)	个	580.-	2	1160.-
5	三人连排椅(钢架+皮革)	组	650.-	16	9100.-
6	档案柜(铁制)	个	600.-	2	1200.-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详见附件					
小计:				23060 元	
合计(大写): 贰万叁仟零陆拾元整					

三、货款结算、支付方式和安装验收标准

1、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
2、货到安装完毕, 验收合格后,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总货款的 100% 即(大写):

贰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(¥:23060. 元)

3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采用转账的方式。

四、交货运输及安装、质保售后

1、货物由乙方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,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; 货物毁灭损失的风险, 自双方货到检验合格后, 视为乙方交货, 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2、交货日期, 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,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, 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(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交货期相应顺延)。交货后由乙方进行现场安装, 甲方负责提供水、电及其它现场施工所需条件, 协调乙方人员进场事宜。

3、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, 如有质量问题应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4、乙方为提供的货物提供 1 年(12 个月)的质保期,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外配件免费, 甲方提供工人来往交通、食宿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货物应与附件中货物图片和描述的样式、规格、参数相符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，不能按时交付或货物验收不合格，从约定最迟交货并验收期限开始，乙方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1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)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% 。

3、如甲方未逾期付款，向乙方偿付每天逾期付款总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3% 。若因一方不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导致他方提起诉讼，则由此发生的有关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等费用)均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，则履行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 10 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仲裁。

2、仲裁期间，除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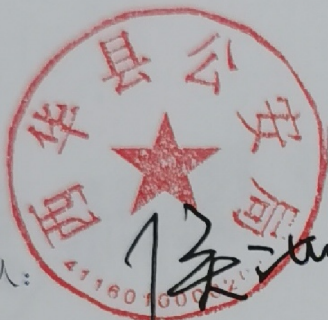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合同双方责任、义务履行完毕时，合同终止。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双方因合同交易行为，所获悉对方的商业情报，负有保密的义务，并且该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。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形

式的商业行为。

- 3、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周口市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5、合同内所有货物的安装由乙方工程人员进行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engzhou Coun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.

乙方：

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Handwritten phone number: 13939658629

日期：

2026年8月17日

日期：

2026年8月17日